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內幕消息 訴訟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根據法院最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第2549&2569號訴訟作出之判決(「該判決」)，Capital Foresight針對本公司提起之4,000,000美元承兌票據之申索已被法院駁回。

在駁回HCA 2569/2017中Capital Foresight之4,000,000美元承兌票據之申索時，法院認同並無協定的到期日，而未有就將發行之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達成任何協議屬於一項缺陷。

關於HCA 2549/2017中本公司之申索，法院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有關事實及事項足以使法院推斷Capital Foresight協議、貸款票據以及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之間和Capital Foresight與Li Hong之唯一股東之間後續磋商的協議中存在私下安排，故此法院已駁回針對全部三名被告之申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